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李俊杰先生、吴燕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军先生、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宣布，由于工作变动，姜驰女士已提呈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处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姜女士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栾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栾杰先生已于 201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董事会亦已批准栾杰先生担任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董事会注意到栾杰先生并无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28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本公司拟聘请具备第 3.28 条所规定的资格的合资格人士，以协助栾杰先生积累有关

经验以履行作为公司秘书的职责。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提出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规定。于联交所批准该豁免后，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就委任栾杰先生作为本公司公司秘书的日期及其他详情另行刊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姜驰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

由于公司人员变更，姜驰女士辞去香港授权代表，故董事会委任栾杰先生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王军先生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不变。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处、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处主任变更的议案

由于人员变动，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刘汝平为战略委员会秘书处主任、杨易为审计委员会秘书处主任、栾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处主任。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 4500 万元（肆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 4500 万元（肆仟伍佰万元整），为期 6 个月，过桥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京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夏中华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房产及土地办

理贷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发布《关于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简历

栾杰，中国国籍，男，35岁，硕士。栾先生曾任北北京嘉禾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京客隆）法务部职员。

除本公告披露外，新任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关系，与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系。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无于过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就董事会秘书而言，除上文披露外，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其他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本公司股东垂注。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册，本公司全部候选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

附件二：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栾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文件后认为：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栾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栾杰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栾杰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6年11月18日